

证券代码：839813

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秋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37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到股东李秋生、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7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艺、魏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